



## 第六章 結論

### 壹、兩岸毒品犯罪防制成效

#### 一、大陸地區禁毒成效

中國大陸受到，金三角、金新月等境外毒品多頭入境、全線滲透，國內涉毒違法犯罪活動屢禁不止，制販毒品特別是冰毒、搖頭丸等新型毒品的違法犯罪活動呈上升趨勢，登記在冊的吸毒人數持續增加，因吸毒而感染愛滋病病毒及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誘發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問題不斷發生。但中國大陸成立專責禁毒機構，由中央到地方均負起禁毒責任，全力遏止毒品的危害。由其歷年緝獲的不同種類的毒品數量之鉅，可以發現其禁毒成效是相當顯著的。尤其即將於 97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禁毒法》，吸取本身及與國外的經驗，極為符合其國內環境的需要，該法共 8 章 76 條，規定了禁毒工作的方針和機制，毒品管制、預防和宣傳教育、強制性教育禁毒，國際合作和法律責任。法律明確了國家禁毒委員會主管全國的禁毒工作，對地方政府的幫教責任提出要求，並將親情戒毒和社區戒毒寫入條文，由此確立政府統一領導、有關部門各負其責、社會廣泛參與的工作機制。並將吸毒視為病患，以戒治為優先，吸毒行為不再構成犯罪，而屬於治安管理處罰法處罰範圍。同時把過去的強制戒毒和勞動教養戒毒兩種戒

毒措施合併為強制隔離戒毒，這意味著勞動教養戒毒制度將從中國消失。此亦符合世界反毒潮流的思想。

## 二、台灣地區反毒成效

臺灣自民國 82 年向毒品宣戰，即確立以「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為主要反毒策略。以「緝毒」、「拒毒」、「戒毒」為重點工作項目，此一策略亦為國際間對消弭毒品問題之共識。歷年來台灣緝毒成效斐然，此由每年公佈的緝獲毒品數量統計上可以得知。為更有效的杜絕毒品犯罪，台灣將反毒工作，重新劃分為「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區塊；將反毒警戒線由「拒毒」前推至「防毒」；將管控打擊標的由「毒品」擴展至「有脫法濫用之虞的藥品」及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的管控。為達「降低需求」的目的，除在「防毒」區塊，全力建制「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臺」、「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以防患未然。在「戒毒」區塊，更側重「降低再犯」，全面建制「提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結合民間毒癮戒治體系」、「建構社區導向支持網絡」及「推動減害計畫降低危害」；在「拒毒」區塊，則採取「多元拒毒」，強調「發展拒毒宣導之多元模式」、「聯絡學校、家庭、社會、社區網絡」、「整合評量、檢驗、通報及輔導體系」，以降低毒品裁判確定案件有罪人數比率。將「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以往受到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加上對「防毒」區塊的規劃，使得毒品問題得以建立初步整體圖像。

## 貳、兩岸毒品犯罪未來可能發展趨勢

### 一、兩岸毒販將繼續串連製造或走私毒品

當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因犯罪活動在範圍、參與成員、影響層面已愈來愈「兩岸化」。我國雖已連續多年未被美國列入毒品轉運國名單內，但中國大陸、北韓、泰國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持續經由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空運各種不同方式走私來台。兩岸毒販從事跨國毒品犯罪，其觸角除台灣及大陸地區以外，亦擴及美國、澳洲、日本等地，台灣近5年以來，經由國際合作協助日本及澳洲分別緝獲100公斤以上之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毒品案，均係港、台及中國大陸毒梟合作之毒品走私個案，另2004年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緝毒局合作在菲國南部民答那峨省達佛市破獲之大型安非他命工廠，亦係兩岸毒梟合作設置之非法工廠，該案6名大陸毒犯在拒捕時，為菲國警方所擊斃。另調查局亦曾發現台籍毒嫌至印度走私愷他命等毒品來台，其居間媒介毒品者，亦為大陸籍毒嫌。在當前兩岸往來日益熱絡的同時，兩岸跨境犯罪的途徑、手段也日益多樣化、高科技化，兩岸毒梟合作從事毒品犯罪活動亦將更為猖獗。

### 二、兩岸毒品犯罪所涉種類將愈趨多元

近年亞太地區毒品市場除先前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外，愷他命及大麻等毒品危害亦日益增加，台海兩岸毒品犯罪標的毒品種類趨於多元亦是必然結果。搖頭丸與安非他命類的興奮劑，緝獲數量不斷攀升。大陸地區濫用新型毒品問題正呈不斷擴大蔓延之勢。遼寧、吉林、黑龍江吸食新型毒品人數已超過傳統毒品人數，歌舞娛樂場所已成為

新型毒品蔓延的溫床。濫用新型毒品種類增多，安非他命、搖頭丸、  
氯胺酮及安鈉咖、三唑侖等在部分地區均形成了一定規模的消費市  
場。

從大陸地區2006年，全國共破獲毒品犯罪案件4.63萬起，繳獲海洛因  
5.79噸、鴉片1.69噸、安非他命5.95噸、搖頭丸45.41萬粒、氯胺酮  
（愷它命）1.79噸。沒收易制毒化學品5800噸，繳獲易制毒化學品  
1460.98噸。同年台灣地區緝獲海洛因444公斤、MDMA 106公斤、大麻  
95.3公斤、安非他命664.3公斤、特拉馬竇3.1公斤（民國91年曾高達  
140公斤）、愷它命1044.4公斤。由上述資料可以發現兩岸查獲毒品  
種類的多元性，這種趨勢未來將更加明顯，新興毒品犯罪將越來越嚴  
重。

### 三、吸毒人口年輕化及女性吸毒人口增加

近年來，兩岸毒品之緝獲量一直維持龐大的數量，吸毒人數亦不  
斷增多，並出現吸毒低齡化與女性比例逐漸提高之趨勢。大陸公安部  
禁毒局 2005 年公布新型毒品犯罪五大新變化，其中之一即為吸食新  
型毒品群體低年齡化加快。大陸地區現有海洛因吸食人員 70 萬，其  
中，35 歲以下青少年占 69.3%。目前，大陸娛樂場所搖頭丸、K 粉  
等毒品濫用人群有不斷增多的趨勢，一部分低齡青少年遂成為侵害對

象。台灣法務部毒品犯罪統計，從民國 92 年至 9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身分特性 24 歲以下人員占 16.2%，30 至 24 歲占 27.6%。依性別統計，男性占 82.4、女性占 17.6。新型毒品不斷往 KTV、PUB、舞廳等娛樂場所擴散，使此種情況日趨嚴重。

### 參、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方向之建議

#### 一、單方立法建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無疆界，兩岸跨區毒品犯罪對雙方造成的傷害日趨嚴重，為避免政治干擾，宜以不涉政治務實態度，就打擊毒品犯罪，台海兩岸可以採取單方立法方式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為表示善意，台灣可以單方先制定大陸方面可能請求我方協助、提供打擊毒品犯罪活動事項的相關司法程式，協助大陸打擊毒品犯罪活動。大陸方面亦由其自訂相關法規協助我方。兩岸雙方各以自訂法規方式，規範對方打擊毒品犯罪請求司法協助時之執行方式，彼此釋出司法合作之善意，達到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目標。此種方式無需經由雙邊談判，可以不考慮政治立場，且因雙方各有執行法律依據，執行單位不會無所適從，較易達成合作目的。

## 二、金門協議擴大適用範圍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最具體的做法是透過 1990 年 9 月兩岸所達成的「金門協議」而進行刑事嫌疑犯或通緝犯查緝遣返，無需再經由「第三國」轉手遣送。其屬性即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10 餘年來對兩岸打擊犯罪確實發揮了若干功效。但其範圍僅限於刑事嫌疑犯或通緝犯查緝遣返。臺海雙方可以嘗試在「金門協議」的基礎上，擴大適用範圍及合作協助事項，將雙方都急需合作的打擊毒品犯罪活動加入協議中，作為雙方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依據。此種作法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合作範圍，且合作的事項有利雙方，比較容易為彼此接受。

## 三、兩岸簽訂共同合作打擊毒品及刑事犯罪協議

兩岸事務性的協商主要阻礙在政治因素，今(2008)年總統選舉，國民黨馬英九先生贏得大選，其對兩岸政策立場較為開放，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亦表示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兩岸可以重新復談合作，可藉此機會，在兩岸協商過程中，各自境內單方立法建立協助法律及並正擴大修正金門協議的適用範圍，在互信互利基礎上，爭取雙方簽訂正式之共同合作打擊毒品及刑事犯罪協議，建構全面性、常態性、制度性的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模式。

## 肆、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行做法

### 一、推動兩岸緝毒人員交流

有接觸就有機會，有交流就有人脈，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可從基礎的人員交流開始，透過兩岸緝毒人員的相互參訪、經驗座談、學術研討等活動，建立兩岸緝毒人員交流關係，經由彼此的熟悉與經驗交流，增進雙方對個案協助的意願。除可建立雙方人脈與個案協助視窗，並增進彼此瞭解，產生互信，作為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催化劑。

### 二、互通兩岸跨區毒品犯罪情報資訊

要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防制犯罪活動的惡化，不僅要機先掌握毒品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更要即時與迅速地將正確的毒品犯罪預警情資作出通報，讓雙方的緝毒人員能在犯罪行為惡化前或發動時適時予以制止，減少對社會的傷害及社會成本的付出。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要合作就要有實力，有實案就有實力，當我方掌握毒犯在對方境內從事毒品犯罪活動情資，若能及時提供對方偵破，必能引起對方的重視，此時基於情資交換的原則，相對的就能建立雙方合作與聯繫的視窗與管道，逐步往合作辦案方向

邁進。故互通兩岸跨區毒品犯罪情報資訊，是建立兩岸合作緝毒聯繫管道與視窗的重要媒介。

### 三、加強民間、學術團體交流

兩岸因政治因素阻礙雙方的交流合作，官方的接觸或許較為敏感與不便。可先藉助兩岸民間、學術團體的實質交流，研討具體可行方案，供雙方政府主管機關參考，並藉由民間與學術單位的推動與協助，促使大陸官方認識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對於兩岸是共利雙贏的事情，增強合作意願，並使其採取積極合作行動。

### 四、建立兩岸跨區毒品犯罪資料庫

兩岸毒犯情資的完整是查緝兩岸毒品犯罪的有效基礎。因此，在對等、互惠原則下，近程可從毒品犯罪情資的分享、交換與傳遞為開端，建立兩岸治安資訊交換平臺。中程則進一步建構兩岸治安資料庫，對犯罪者、犯罪集團的背景、犯罪類型、犯罪態樣與犯罪網絡等資料建立檔案，提供給兩岸執法單位參考。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大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範圍，擴大兩岸打擊毒品犯罪實效。

## 五、建立兩岸緝毒機關「控制下交付」合作機制

控制下交付，係指在緝毒單位知情且能夠有效監控下，允許毒販將境外毒品運送入境，或將毒品運送至國外，藉以發現或查明毒品犯罪組織之活動，包含毒品來源、輸送路線、購買毒品者、交易方式等，是一種有效的緝毒策略與方法。世界上許多國家運用來偵查毒品犯罪。大陸與台灣地區跨境毒品犯罪組織嚴密，多屬集團性犯案，控制下交付對於雙方緝毒單位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是有效的一種手段，若雙方能協調彼此產生互信，對於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將產生極大成果。